

证券代码：300258

证券简称：精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债券代码：123174

债券简称：精锻转债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4年9月12日下午14点30分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19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9月12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夏汉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，代表股份233,051,14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37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25,154,44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73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，代表股份7,896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39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753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3%；反对 17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；弃权 12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5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97%；反对 17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81%；弃权 12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晓枫律师、季思航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